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促米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奕璋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李岳怡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80號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